

关于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22日起对投资者通过部分代销机构办理金元顺安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业务的相关费率进行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适用基金:

金元顺安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093)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7861)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6)
金元顺安津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5)
金元顺安津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843)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1)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3)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620007)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9)

2、适用代销机构:

(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15日

4、费率优惠内容:

在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上述代销机构申请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上述基金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享有如下优惠:

金元顺安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66天	0.30%	0.075%
366天≤N<731天	0.20%	0.05%
N≥731天	0.00%	0.00%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0天	0.75%	0.75%
30天≤N<90天	0.50%	0.375%
90天≤N<180天	0.50%	0.25%
180天≤N<366天	0.50%	0.125%
N≥366天	0.00%	0.00%

金元顺安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66天	0.50%	0.125%
366天≤N<730天	0.30%	0.075%
N≥730天	0.00%	0.00%

金元顺安津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66天	0.30%	0.075%
366天≤N<731天	0.20%	0.05%
N≥731天	0.00%	0.00%

金元顺安津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90天	0.30%	0.075%
N≥90天	0.00%	0.00%

金元顺安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66天	0.50%	0.125%
366天≤N<730天	0.30%	0.075%
N≥730天	0.00%	0.00%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66天	0.30%	0.075%
366天≤N<731天	0.20%	0.05%
N≥731天	0.00%	0.00%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0天	0.75%	0.75%
30天≤N<90天	0.50%	0.375%
90天≤N<180天	0.50%	0.25%
N≥180天	0.00%	0.00%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期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66天	0.30%	0.075%
366天≤N<731天	0.20%	0.05%
N≥731天	0.00%	0.00%

上述优惠后的赎回费用将100%归入基金资产,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提示:

1、业务咨询:

(1)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jian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